股票简称: 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0160 公告编号: 临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对 "7巨化EB"换股价格 进行修正的公告

知: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发行的 "17巨化EB" 已于2018年9月4日进入换股期。自2018年 9月4日至2018年9月25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17巨化EB" 换股价 格(10.28元股)的80%(8.22元股),已触发(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之 值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的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详细内容请

查阅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决议,本次将不对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17巨化EB"的换股价格仍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以有量人巡溯以上市员工。 日前,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 自2018年10月20日起,召回部分别克、雪佛兰及凯迪拉克品牌车辆,共计3,326,725辆。本次召回引 发有关新闻报道,特别是在召回成本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方面的不实报道,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

经公司估算,此次上汽通用(我公司持有50%股权)的车辆召回计划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

经公司估算,此次上汽通用(我公司持有50%股权)的车辆召回计划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九芝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闽称"公司)才 2018年5月6日 程第七周里尹本第十八本以中以思及 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 2018 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8年第3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 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8 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

报》和已确实识例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 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3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5.09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15767989.2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 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险行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 19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银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o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万元 650,301.37元 86天 2018/7/6 2018/9/30 u 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 许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继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零切除系,跟管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任。 一、获奖情况介绍 公安部召开的2018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工作会议中,新智认知数字科技

公女命台开的2016年度公女命和子子次不关时甲安贝工作云以中,新曾认知政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惠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康信息")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参与申报的两个项目经过专家评审,获得了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 近日,博康信息和新智数据分别收到了公安部下发的获奖证书: (一)由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和博康信息合作申报的"重大警卫活动安保指挥系统"

(一) 田北京市公安同省年間外用學院同志百千甲78四) 星八百上(日內安 杯目中4730) 项目获得了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证书: (二)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新智数据、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迁林市公安局、陕西省公安厅合作申报的"视频结构化描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转得了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证书。 二、本次获奖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警卫活动安保指挥系统"项目在多个重大活动保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重大警卫安保指挥调度水平的提升,对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的建立和应用起到关键 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视频结构化描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服务于公安实战,对视频数据挖掘

和一线业务应用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形成的视频解析与服务平台等系统,在协助一线公安破获案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述两项技术成果与公安实战紧密结合,通过先进技术框架和技术手段,进行智慧警

吸然条件过程中及伴了重要作用。 上述两项技术成果与公安实战紧密结合,通过先进技术框架和技术手段,进行智慧警 务科技攻关和创新,奖项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公安业务领域长期积累的综合实力,有利于 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提升公司在业务竞争中的实力,也将为公司持续深度拓展公安领域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 捷朗")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 捷鼎"),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要担投"),杭州维思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投资")合计持有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

可上市流通合计13、72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维思捷卿,维思捷卿,捷奕创投、维思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
减持不超过13、721、632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
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则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
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减定。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转到股东维思捷朗,维思捷卿,捷奕创投、维思投资的《股份
率挂计叫任军团》,即8日接到股东维思捷朗,维思捷卿,捷奕创投、维思投资的《股份

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hit/1/2	工体门型	5/45/19/00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维思捷朗		5%以下股东	10,509,12	2.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509 120股	
维思捷鼎		5%以下股东	7,689,6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689,600股	
捷奕创投		5%以下股东	3,417,6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17,600股	
维思投资		5%以下股东	6,294,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294,080股	
上述减	寺主体存在	在一致行动丿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维思捷朗		10,509,120	2.013%	。 受同一主体控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竟价交易 减持期间	理 价格区 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维思捷朗	不超过:6,305,472股	不超过: 1.21%		2018/10/ 30 - 2019/4/2 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 满, 投资项目需做 退出安排
维思捷鼎	不超过:4,613,760股	不超过: 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6,8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13,760股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 满, 投资项目需做 退出安排
捷奕创投	不超过:2,050, 560股	不超过: 0.39%	股	2018/10/ 30 - 2019/4/2 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 满, 投资项目需做 退出安排
维思投资	不超过:751,840 股	不超过: 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375,290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751, 480股	2018/10/ 30 - 2019/4/2 8	按 市 场 价格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 满,投资项目需做 退出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二)其他於經歷不 公司將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申请豁免要约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年9月30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 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398,119,87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0.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

二、你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基金应当会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 四、你基金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

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上述事项完成后,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未发生变化,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 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 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并将其持有的万向三 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 偿授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导致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通过万向三农间接 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根据《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要约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54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本公 司398,119,87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发来的《关于万向三农 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 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后,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未发生变化,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仍是鲁伟鼎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 所属自有肉壶缸行或壶包建筑,开以及安土性高、66/04年对、农门工体有除本约8、年次 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 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 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8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 按键对公共加工。 -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资金 来源 产品 类型 2018-9-28

2018年09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 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则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旧税。

投資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500 万元(合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9日

2018年10月8日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 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

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 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公告编号:临2018-0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 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 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3,代码143325.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亿 元,票面利率为48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 空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 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

券金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

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 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

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

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 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对象: 在外周级对1分级为17分级为17分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繳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 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息并没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2009)3号)以及2009年 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 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 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 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朱文婷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传真:021-6215596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笑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 徐琳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 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4,代码143326.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

元,票面利率为49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3.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 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

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E、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 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 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

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 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 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

集说明书》中对上述抑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分案: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繳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 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 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 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 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 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朱文婷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 魏笑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 徐磁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